

《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2003年5月23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政府當局依據甚麼基準及假設，以確定在反建議之下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應繳稅款，低於原有稅制之下的應繳稅款。
- (2) 確覆是否有任何汽車型號的首次登記稅稅款會因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邊際稅率而下降。
- (3) 倘若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維持在2003年3月5日前的水平，估計應繳稅款的數額為何。
- (4) 解釋為何根據新訂第4I(1)(ea)條，註冊分銷商即使已授權其僱員或代理人按第4D(3)條作出聲明，該註冊分銷商仍須就沒有遞交聲明負上法律責任，但同一罪行卻不適用於有關的僱員及代理人。
- (5) 參照其他法例下的類似罪行，重新考慮是否適宜在新訂第4I(1A)條中訂明可對沒有備存紀錄的人士處以監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3日